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2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称，你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称，2018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五笔资产/股权收购关联交易中，所支付的款项实际上被用于偿还爱康实业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构成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对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担保余额为 76,635.85 万元，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为 39,495 万元。年审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能源工程及爱康实业的未来偿债能力、无法判断

对上述企业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为由，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你公司现以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成后恢复偿债能力、能源工程经营正常且偿债及盈利能力提升为由，认为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请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对爱康实业的担保余额为 20,615 万元，上述担保所涉及的 12,480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6,695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邹承慧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包装”）与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邹承慧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同时，能源工程以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爱康”）100% 股权对你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21 年 1 月，金融机构新增给爱康实业短期借款导致你公司对其担保余额增加 18,257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对爱康实业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相关保证措施（如有）、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以及担保责任发生时，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邹承慧、永利包装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并披露邹承慧对外提供担保及负债情况、永利包装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日本爱康的资产受限情况、评估情况、最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日本爱康 100% 股权能否覆盖你公司为爱康实业所提供担保的最大风险敞口。

(4) 请你公司结合爱康实业的财务状况、债务偿还安排等因素，说明其偿债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消除，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所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对能源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53,910.44 万元，上述担保所涉及的 8,000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以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13,0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和吴思远提供信用担保、爱康实业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7,9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9,836 万元借款由能源工程持有的应收账款 8,367.4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15,0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邹承慧、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链科技”）提供信用担保，能源工程以持有的应收账款 6,4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1) 请你公司说明对能源工程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相关保证措施（如有）、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以及担保责任发生时，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

(2) 南通爱康以土地及房屋为能源工程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你认为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证书编号、所处位置、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其他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其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的依据。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吴思远、能链科技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并披露能链科技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

(4) 能源工程合计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 14,767.45 万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账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能源工程的财务状况、债务偿还安排等因素，说明其偿债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消除，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所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你公司 2019 年度及南通爱康 2019 年 1-5 月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0。年审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为由,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披露,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根据你公司与南通爱康达成的还款协议,南通爱康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你公司支付9,100万元;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你公司支付10,000万元;剩余10,013.20万元由南通爱康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你公司,最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偿付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爱康实际已还款17,848.44万元,尚欠你公司11,264.76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南通爱康回款进度、履约能力及经营状况等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及充分性。

(2)请年审会计师就南通爱康还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披露,你公司于2020年因履行担保责任为东华铝材代偿贷款2亿元,除该事项外,2020年度你公司与东华铝材无担保事项及资金收款、支出往来。请你公司说明代偿贷款事项的进展、会计处理、减值计提等情况,后续发生代偿贷款的可能性,以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三、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所支付的对价款被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的金额，并核查除前期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外，是否存在其他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前期资金占用是否已全部清偿，如否，请披露偿还安排及其可行性。

2、根据评估报告，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8.83 亿元，能源工程 9% 股权价值为 1.69 亿元，较你公司前期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1.89 亿元减少 0.20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同意根据本次追溯审计及评估结果退还交易差价；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9.81 亿元，富罗纳租赁 26% 股权价值为 2.55 亿元，较你公司前期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2.6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同意退还相关交易差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评估作价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最终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补充说明爱康实业截至目前退还相关交易差价的进展。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次分立后的审计报告出具安排，并及时督促你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退还交易差价的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9日